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受文機關：澎湖縣政府

申請事項：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業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市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面積 公頃。												

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申請變更編定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27 條規定，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 5 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 5 份：

(一)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二) 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

3.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

(三) 地籍圖謄本(將範圍著色)。

(四)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 1/1200，位置圖不得小於 1/5000，均應著色表示)。

(五) 其他有關文件。

符合本規則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土地，免附前項第 1 款規定文件。

下列申請免附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文件：

(一) 符合本規則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二) 符合本規則第 40 條規定。

(三) 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四) 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三、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

110.12.22